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計擬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本公佈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佈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協議計劃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上市地位、
寄發該等建議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

及

取消和電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該計劃及該計劃涉及之削減和電國際股本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分別獲得最高法院批准及確認。最高法院之法令副本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呈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計劃文件所載股份建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該計劃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購股權建議已就所有 12,558,666 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接獲有效之接納通知。購股權建議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和電國際股份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紐約時間)永久終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紐約時間)起取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由於和電國際股份將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原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和電國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取消。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代表要約人寄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和電國際股份的持有人)收取之所得款項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紐約時間)或前後換算為美元，經扣除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註銷每 100 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註銷費 5.00 美元、政府收費與任何預扣稅後，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緒言

茲提述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一月八日公佈」)、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二〇一〇年

五月四日、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及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和電國際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計劃文件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和電國際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函件。除另作釋義外，本公佈與計劃文件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另作說明外，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與日期均為香港時間與日期。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計劃及該計劃涉及之削減和電國際股本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分別獲得最高法院批准及確認。最高法院之法令副本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呈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計劃文件所載股份建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該計劃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購股權建議已就所有 12,558,666 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接獲有效之接納通知。購股權建議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上市地位

和電國際股份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紐約時間）永久終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紐約時間）起取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該等建議項下之現金付款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代表要約人寄發。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和電國際股份之持有人）在註銷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紐約時間）或前後換算為美元，經扣除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註銷每 100 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註銷費 5.00 美元、政府收費與任何預扣稅後，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取消和電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和電國際股份將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要約人與和電投資控股(於生效日期後餘下之和電國際股東)同意下，原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 I 舉行之和電國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取消。

一般資料

由一月八日公佈刊發(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生效日期前止期間內(及緊接生效日期前)，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和電國際股

份總數為3,228,929,582 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066%。由一月八日公佈刊發(包括該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及緊接生效日期前)，概無和電國際股份被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或協定被收購（與該計劃有關者除外）。由一月八日公佈刊發(包括該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及緊接生效日期前)，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相關和電國際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 條附註4 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維志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和黃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或和黃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 之替任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 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 之替任董事)

和電國際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和電國際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和電國際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